

# 2022 年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

##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03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100097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
(一) 職員：教練 2 名與防護員 1 名為原則。

(二) 選手：男子選手 3 名，女子選手 3 名。

三、選拔資格：

(一) 教練：

1. 需具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B 級以上教練資格者。

2. 如遇特殊需求，得辦理徵召。

(二) 選手：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

1. 介於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，並依聖安卓球場俱樂部規範保有高爾夫業餘身分(Golf and Amateur Status of the Royal and Ancient Golf Club of St. Andrews)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2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選手：依據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名次，擇優遴選；如選手選拔總成績相同，依據全大運高爾夫技術手冊五、(六)1. 以最後回合成績較優者獲勝，若成績再相同時，從最後回合記分卡之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逆比判定之。

(二) 教練：由入選最優男、女選手之所屬學校，推薦符合選拔資格之教練，分別出任男、女子隊教練，若男、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，則應請選擇一隊擔任教練，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。

五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後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